

An Alternative Perspective of Housewifely-ism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New Housewifely-ism by the "Echoing the Women" in the 1920s and 1930s

Shuhui Chen^{1, a}

¹ School of History & Cultur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School of Tourism and Economic management, Chengd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a 41674929@qq.com

Keywords: Doctrine of Virtue, New Doctrine of Virtue, Good Wife and Good Mother, Women Going Home

Abstract: In 1930s, there was a heated debate on the view of "Women Going Home", and the magazine "Women Resonance" put forward the concept of "New Doctrine of Virtue". On the basis of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this concept advocated that women should continue to play the role of good wife and good mother in family, while men should also deal with family matters, playing the role of "good husband and good father", so as to achieve the harmony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as well as the unity of the family.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special issue, the magazine received as much criticism as praise. Editors then wrote to refute those who criticized, and reiterated their position. This doctrine made up for the previous proposition that advocated both men and women should deal with family matters, broke the mindset existing since the opening of female schools that only woman should deal with family matters, and insisted that men should share the burden. This doctrine,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Doctrine of Virtue" and "New Doctrine of Good Wife and Good Mother", is a new perspective of women's liberation.

贤良主义的别样立场

——论 20 世纪 30 年代《妇女共鸣》提出的“新贤良主义”

陈舒慧^{1, a}

¹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成都，四川，中国；成都大学旅游与经济管理学院的成都，四川，中国

^a 41674929@qq.com

关键词：贤良主义；新贤良主义；贤妻良母；妇女回家

中文摘要：20 世纪 30 年代国内就“妇女回家”问题争论不休之际，妇女共鸣杂志社提出了“新贤良主义”这一概念。其基于男女平等的观念，主张妇女在家庭中继续担任贤妻良母角色，同时男子也应该负起家庭责任，成为“贤夫良父”，以求男女在家庭范围内能够和谐统一。此专号出版之后，毁誉参半，针对他者的批判，杂志社主编们更是专门撰文反驳，重申自己的立场。这一主义弥补了前人提出男女共主家事主张的不足，打破兴女学以来女子专责家事的思维定式，力主男子在家与女子共同分担家事，不同于传统“贤良主义”，也不似于“新贤妻良母主义”，是一种全新的解放妇女的视角。

1. 引言

贤妻良母一词，作为中国女性的传统形象和长期遵守的生活模式，并非古已有之。古时只有用“贤”“良”二字来修饰妇女身份的词，比如“贤妻”、“良母”、“贤母”、“良妻”等等，可见“贤”、“良”二字与“妻”、“母”并没有固定的搭配。尽管如此，其内涵却是一致的。具体说来，作为妻子，勤俭持家，孝敬公婆，照顾丈夫的衣食、住行、疾病、生死，并为丈

夫守贞节，不淫不妒；作为母亲，则是按照一定的道德规范教养孩子，使孩子成为社会所认可的人。传统意义上妻母“贤良”内涵的建构是基于男权文化的家族制度，是一种固定模式和社会规范。到了20世纪初，日本的“贤妻良母主义”一词传入中国，由于与中国传统文化中固有的贤良主义内涵相互契合，便逐渐形成了“贤妻良母”这一词汇，也附上了具有理性思考的“主义”。到了近代，资产阶级维新派开始关注女子的教育问题，开始倡导女学，但仍以“贤妻良母”为培育目的。然此种“贤妻良母”不同于以往的“贤良主义”，女性不仅被要求继续承担家庭相夫教子的责任，还被赋予了对社会的义务。^[1]这种“新贤妻良母主义”到了五四时期，还是遭到了无情的批判。胡适先生更是提出了“超贤妻良母的人生观”，强调妇女人格的独立。^[2]

至上个世纪30年代，随着法西斯希特勒“3k”主义的叫嚣，国内一些思想保守者开始打着“贤妻良母主义”的旗号要求女子重新回到家庭，自此，中国国内就妇女应该在家做贤妻良母还是走出家庭成为社会的一份子而展开激烈的争论。这场论战贯穿整个三十年代更是延伸到了四十年代，规模空前，被视为中国妇女史上的重要事件。但在大家就此问题争论不休之际，《妇女共鸣》杂志社主编发表了一种较为不同的“新贤良主义”，这一主义的提出引起社会凡响，支持者对其称道褒奖，反对者对此痛心疾首，口诛笔伐。究竟此专号具体内涵是何？出版后社会效应怎样？“新贤良主义”何以冠以“新”字，其与旧式“贤良主义”有何区别？本文试图通过这些问题的解读，希冀能对此主义有个更为深刻完整的理解，从而能够换一视角地重新审视妇女在职业与家庭选择中的困境问题。

2. “新贤良主义”的基本内涵

《妇女共鸣》杂志由重庆妇女共鸣社于1929年3月在上海创刊，以妇女为名，并立志于妇女解放的杂志，主编们立志肩负起宣传领导的历史重任。因此30年代的这场声势浩大的论战，该杂志并没有置身事外。从该杂志二卷起到四卷十期，即“贤良专号”之前的内容，涉及到这一论战的文章有若干。这一时期的主张仍仅是针对争论的四个方面，即妇女职业问题的讨论、妇女与育儿问题的研究、贤妻良母主义的争论、与民族危机关系的探讨。期间，认识最为透彻的则是主编峙山的文章，她具体详细地分析了“妇女回家”浪声的原因、妇女回家之后的不良后果，且提出了相关可行的改造之策以求妇女真正走上社会，最终实现合理社会。不难看出，杂志已往的主论调基本上还是反对“妇女回家”，不管是痛击反对者，还是提出解决方案，呼吁女子觉醒，都是致力于妇女解放，要求妇女不仅不能走回家庭，更应该迎头赶上，到社会上去实现自身价值。

因此，在该杂志四卷九期的征文启事上，对于“新贤良主义”的提出，编者称之为“在沉闷的问题中另寻一条柳暗花明的途径”，可见编者将其作为对这四个方面的突破点来对待。至四卷十一期，即“贤良专号”的出版，杂志才正式提出“新贤良主义”的口号，并完整地阐释了这一概念。

编者一开始就表明初衷：根据中国古有五伦说，即君臣、父子、夫妻、兄弟、朋友是。无论是从西方男女平等的角度还是中国五伦之说上看，夫妻都是应该对等的。贤良的用意是好的，近人反对为“贤妻良母”，但不论如何争辩都是无法取消女子为妻为母的责任，既为妻为母则不能不“贤良”。由此夫妻在家庭中的平等，最直接的表现就是“贤良”上的对等。通过提倡贤夫良父最终实现合理的社会，此即为本刊出此专号的本意。^[3]

“新贤良主义”的基本概念，概括起来便是基于男女双方平等原则下所负的一种家庭责任。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不健全，社会便会解体。由此家庭中重要组成部分——夫妻，如不贤良，家庭便会破产。但此种贤良必求之于男女两方平等，让男子作起贤夫良父，而不是单求女子作贤妻良母。^[4]

“新贤良主义”的意义在于“幸福”二字。从自身幸福而言，夫妻双方各自从事职业回到家庭之后，互相间在精神上能够彼此慰藉；遇上困难，能够相互协商解决；产生矛盾，能

够互相理解，总而言之，双方互相扶持，则家庭幸福。从儿童层面来说，贤夫贤妻所生育的子女更能体会到父母的关爱，在情操陶冶上更胜于其他儿童。贤夫贤妻所创造的家庭幸福，往往会成就他们的事业，也常培育出优秀的下一代，从大意义上，这是利于人类幸福的。^[5]

贤夫贤妻必须记住自己是爱人的身份，尊重对方的人格，并且能够互相帮助。^[6]贤夫妻中的贤妻良母又该如何呢？新式的贤妻，是助手式的，但并不是只一味帮助丈夫成就事业而丧失人格。^[7]能够以努力社会事业，复兴民族精神为标准，尽到以上资格者，也可称之为贤妻良母。^[8]而贤夫除了该与女子在家享受对等待遇，在婚后，“为了自己，为了对于他自己的妻子之间求得公平与和谐，为了对于子女的唯一先天的健康的责任，都是绝对不应当再事嫖妓宿娼的”。^[9]除此之外，还有人对于妻子如何使丈夫贤良支招，贤妻要时时刻刻提醒丈夫自己是和他立于平等的地位，一切责任都该平均负担；一切罪更应共同负责，最要紧的是家庭的琐事——即古之所谓贤妻良母的责任，要拉着丈夫共同操作。^[10]

此专号从“新贤良主义”的基本概念、意义、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详尽地论述。同时，编者也收录了一些反对“新贤良主义”的文章编为第二辑，以资讨论。编者的用意是将两派意见同时呈现，以便读者自辩。这类文章从数量上看，远不及第一辑，从中可以仍可感觉到编者对两派观点的取舍。就内容看，有文章对“贤妻良母”进行了深刻地批判，故认为以提倡“贤夫良父”来抬高“贤妻良母”的做法是不行的。也有人强调在爱的领域中，妻自然会贤，夫自然也贤，不用提倡什么主义。另有文提出关键问题在于如何求女子职业的发达和社会保护母亲婴儿的公益事业的普及，而不是研究贤良问题。这些文章虽然被编入第二辑，但从其内容上看，对“贤良”二字的内涵并不排斥，而仅是因为时下这一主义实现的可能性较低，且名词中带有“贤良”二字，故提出异议，谴责的语气也较为平缓。

两辑之后，编者还收录了一文，文章将作“贤妻良母”当成是全部生活的一小部分不是全部，女子应该将这种“贤良”作为人的态度而不是意义，作为行为的方法而不是行为的目的。从另一个侧面肯定了家庭中“贤妻良母”的可为。^[11]小说栏之中也采编了两篇文章痛斥了旧式贤妻良母的不合理之处。这三篇文章再次重申了一点，即妻母贤良是应该的，这与旧式的贤妻良母是不一样的。

共鸣社发行的“贤良”专号，将杂志的“新贤良主义”的主张诠释得极其详尽。虽然是宣扬女子在家该作贤妻良母，但此主义并没有叫嚣妇女回到家庭的言论，相反地，诸多文章直接阐明了其主张妇女走上社会的观点。社英文中提及：“特贤妻良母之条件，不在驱使妇女回到家庭，而应是提倡妇女努力走向社会，俾能尽力于国家民族之责任。”^[12]综上所述，“新贤良主义”在“妇女回家”论战中虽然仍旧倡导了女子的“贤妻良母”角色，但就“回家”这一问题的主张仍持反对态度。

3. “新贤良主义”发表之后产生的社会效应

“贤良”专号出版后，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拍案叫绝者有之，口诛笔伐者更甚。面对此景，杂志主编们深表遗憾，并按耐不住撰文为自己的主张叫屈。

当时有人明确指出，妻子与丈夫的工作可互换，妻子可以出外像男子一样工作，男子也可以在家担负起教养子女、管理家庭的责任。^[13]作者虽没有表示出对“贤良专号”的支持，至少其主张在一定程度上与“新贤良主义”不谋而合。柳亚子也认为，贤妻良母当然好听，谁会主张妇女应该作不贤妻良母呢？但男子也应该做“贤夫良父”，这是无所逃与天地间的大义。就时下而言，父与夫的义务应该和母与妻的义务是同样的。^[14]鸚英更是在《新民报》的“新妇女”栏中推荐了“贤良”专号，并阐述了自己的看法。一开始作者也认为这是开倒车的行为，但在读罢全文之后，才意识到在现社会仍占据重要地位的家庭中，要求确定男子们合理的贤良标准，把握现实以求男女平等地位的初阶，确是十分重要的问题。那些刚从学校中跑出来的青年女子，因为自己尚未经过结婚生活，住在公寓中便以为是走到了理想的社会，高呼着理想社会的口号而排斥一切现实的问题，那只是徒见其幼稚罢了。^[15]

可是对“新贤良主义”赞同的声音毕竟微弱，更多的人提出了严厉地批评。一丁指出，已被五四宣判死刑的“贤妻良母主义”实际已在某种意义上死灰复燃，诸多原先高呼“妇女解放”的战士们和女知识分子们在出嫁之后错认为自己已实现男女平等的权利，便开始鼓吹“新贤妻良母主义”，所谓“贤夫良父”就是“自欺欺人的鬼话”。^[16]罗琼女士亦认为，这种似是而非的理论，容易混淆视听。所谓贤妻良母就是封建社会奴隶妇女的美名，而此种“贤妻良母主义”的复活，非但不能消灭两性不平等的基本原因，反而在维护这种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加强妇女们的锁链，使她重新坠入“家庭”这个陷阱而已。^[17]碧云君在其文章中，也对当时要求妇女回家的逆流深恶痛绝，她说，“由于这种逆流之澎湃，因而适应这种需要的各种运动即油然而起。……以及妇女共鸣之特出‘贤良’专号等，都是这一逆流的反映。”^[18]

面对此类批判，主编峙山声称自己虽屡次想休战，却有点欲罢不能。每次写论辩文字时，都是极力避开情感，得到的却不是主张方面的理论指导，而只是冷嘲热讽的讥诮，无奈之至。此次的论战又不同于以往，于是再次撰文重申立场。^[19]在五卷二期的两篇文章中，都为针对罗琼女士文章而谈，为此笔者有必要将其两方的观点作一对比，企求能客观反映出问题。

笔者纵观罗氏全文，总结其反对的理由为以下四点：一是认为女子的天职不仅仅局限在家庭，参加社会生产工作促成不合理社会制度的改革是更为重要的责任，“新贤良主义”却是要求妇女回到家庭，甚至还奢望让男子回家庭，这是极其反动的；二是主张要达成男女真正意义上的平等，只有实现对社会改造一途，而实现手段只能是妇女争取到社会上和进步男子一同努力，却不是男女闷在家庭企图创造出合理社会；三是指出“新贤良主义”仅是青年知识阶级（即小市民阶级）的幻想，作为即要失掉地位的阶级，他们的视野往往是留恋过去，然劳苦大众却被排除在外；四是反复强调“新贤良主义”其实就是“新贤妻良母主义”的复活。

针对第一点，蜀龙君指出罗氏的误解是出于对妇女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混淆不清。其阐述道，一个人的生活是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掺和，家庭生活正是占据了一个人全部生活的重要地位，于是提倡在家庭生活中采用“新贤良主义”无可厚非。让男子在家贤良，并不意味着让男子辞职或是早退至家中，此主义并不会让任何人回家，也不反对任何人参加社会生产，只是主张在男女构成家庭的时候在家庭生活中双方采取对等的贤良态度。就合理社会究竟如何实现的问题，主编峙山坚持，妇女既然不能摆脱为妻为母的责任，那么在为妻为母之时采取贤良态度自是不差。即便是在合理社会的实现之后，国家的设施接替了一部分，而余下的为妻为母的职责仍得以贤良态度处之。既然如此，提倡贤夫良父以对称妻与母的贤良，正是未来社会的催生剂。然主编也指出，这是一个治标不治本的方法，治本的手段须是努力于合理社会制度的实现。罗氏反驳的第三点中的阶级问题，也带出了妇女解放时下即存的问题。也就是，妇女解放理论的建构和宣传，究竟波及到社会的哪个层面的问题。峙山认为现今宣传都只能及于知识阶级，但若能使知识妇女身体力行，使劳苦大众耳濡目染之后，再向她们宣传也比较容易。罗氏据以论争的第四点，即将“新贤妻良母主义”与“新贤良主义”等闲视之的问题，峙山在文中就“贤良”定义再次重申，其认为“贤妻良母”自五四被判死刑之后，内容仍处于变化之中。仔细分类有四种：奴隶式的被压迫的妻母生活；将妇女全部生活限于贤良范围；完全站在帮助丈夫的立场而否认自己存在的新贤妻良母主义；贤妻良母是妇女站在妻母地位所负的一种责任，在贤夫良父的互惠中和不妨碍社会生活的条件下，对于家庭担负的一种责任。作者是支持第四种，对于前三种都是极力反对的。由此峙山否认自己提出的“新贤良主义”就是“新贤妻良母主义”的复活。

杂志社在出专刊之前对此予以众望，但没想到出版之后骂声一片，为此在第五卷中除却两位关键人物撰文重新强调申明立场之后，杂志社便不再提及此主义。

4. 对“新贤良主义”的再探讨

“新贤良主义”仍以“贤良主义”为名，并冠以“新”字，必然两者之间存在某些关联。

“贤良主义”（即“贤妻良母主义”），其内涵是要求女子在家作“良母”和“贤妻”。此主义也是提倡妇女应该在家庭中承担起“贤妻”和“良母”的责任，从这点看，二者是统一的。但“贤良”究竟指代的内容为何？仔细探究之后便会发现二者区别。旧式的“贤良主义”建立在“男尊女卑”思想、“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分工和“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基础上，以致于传统“贤妻良母”是一个被奴役的弱者的形象。^[20]“新贤良主义”作为“贤良主义”的别样立场，所提倡的新式“贤妻良母”是不同于旧式的。从“贤良”专号的内容以及共鸣社针对外界作出的回应中可看出，“新”首先体现在其打破了“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分工模式，不再将家事作为女子专职，并且对男子提出要求，要求男子在家承担起丈夫和父亲的义务，和妻子一起共同承担家事。其次，不主张将女子局限在家庭中，而仅是要求在家庭生活中夫妻双方的贤良责任。这是“新贤良主义”的要义，在传统分工模式问题上打破以往的思维定式，不再对内外进行严格地性别区分，主张男女平等，抵制“男尊女卑”的观念。这是两者的最根本区别。

从此主义反对者的言论中，我们不难发现，她们往往将“新贤妻良母主义”与此相联系。究竟二者关系如何？这是值得商榷的。笔者认为其与“新贤妻良母主义”是同中存异的。二者相似之处在于，都强调妇女在家要贤良，要承担起为妻为母的责任，然根本的区别就在于前者将妇女回家为“贤妻”和“良母”作为其一生的最终和唯一目的，而后者不是。除此，“新贤妻良母”将妇女局限在家庭中，其隐含之意即是让已经走上社会的妇女重新回到家庭；而“新贤良主义”则是将女子做贤妻良母仅仅看成是生活的一小部分，仅强调女子在家的贤良，而没有叫嚣妇女回家。等言论层出不穷。再者，“新贤妻良母主义”虽不同于旧式的“贤良主义”，可惜它并没有彻底打破传统分工范式，男尊女卑的观念仍然多少隐藏在其背后。维新派所重视的是女性对国家的义务而忽略了女子的权力，同时将女子的能力仅仅限于辅助男子成业，而不是自身的能力展现。而“新贤良主义”则打破这种范式，倡导真正意义上的男女平等，这种平等不仅应该体现在社会上的职业平等，在家庭生活领域仍然需要重视。由此可见，“新贤良主义”不同于传统的“贤良主义”，与“新贤妻良母主义”也不尽相似。

其实，“新贤良主义”的提出并不是共鸣社的首创。早在五四时期，便有人就对家庭中的男女分工提出置疑。有人从广西桂林乡下，女子种田，男子治家的这一现象对女子全权负责家事表示不能理解^[21]。有人从女子人格独立角度出发，指出近时的学校只是以“贤妻良母”为教育目的，作者从这层意义上宣称“女子只消做良母贤妻，男子便只该做‘良父贤夫’”。^[22]也有人立言，夫妇共同分担家事处理家事，也并不是妇女的专责，男子也可负一部分职责，以助女子的不及。^[23]五四时期的三种言论分别从社会即存现象、女子人格独立以及家事的完善三个方面提出异议，但遗憾的是，这些言论者都是出于各自的需要而主张男女共主家事。到了30年代，偶尔仍有学者对女子专主家事提出异议，但也仅是顺带提及，并没有深入探讨。这些言论缺乏对女子专主家事的深刻反省，因此也不可能提出更为完备的男女共主家事的建议。而共鸣社“新贤良主义”的提出，正是将这一不成熟的思想意见进一步完善，弥补了前人理论认识的不足，从而真正站在男女平等的立场上去思考妇女解放问题。同时自兴女学以来，不管是清末还是民国时期，女学的目的仍是定位在“贤妻良母”之上，女子在学校期间除了与男子学习一样科目之外还须学习家政，这就使接受教育的女子难以突破一种思维定式。即学校分化男女课程的教育，传递给学生这样一种观点：女性与男子不同，女子自身带有负责家事的的天职，这个观点反过来会有意识或者无意识地影响到女学生对自己的期望。因此“新贤良主义”的提出也打破了女学兴起之后对于家事为女子专责的思维范式，让更多的妇女能够意识到家事并不是天职。从这两个方面上讲，“新贤良主义”的提出具有积极的意义。

然“新贤良主义”自身也存在着不足之处。如本身隐含了要求女子服务社会和治理家庭并重的主张。其强调女子在家庭的生活中必须贤良，同时也鼓励妇女走上社会，这样无形中要求女子肩负起双重责任。若是男子能够做到分担家庭责任，则无可厚非；但若是男子做不到贤夫良父，则女子就必须一面走到社会去工作，回家的时候仍必须独力负责家事，压力更大。迫于这种压力，女子可能会舍弃一方，或是秉持单身主义，或是放弃社会职业。同时男

子还容易凭借此主义，以之为借口让女子回家，自己却仍不负责任。若如此就造成与“新贤妻良母主义”宣传一样的后果。这是由于当时社会大众觉悟的程度仍较低，此主义能够实现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其往往会成为一纸空谈。再加上，“新贤良主义”仍然冠以“贤良”二字，而没有注意到这自五四以来这便是一个带有历史印记的词汇，虽“贤妻”、“良母”二词包含了对中国妇女传统美德的赞誉，但原有内涵的落后性及内涵长期嬗变使读者对之认知模糊，若不仔细研读全部内容很难有正确认识。所以尽管这一主义视角独特，主张较为合理，却因时下实现可能性小，并带有“贤良”二字，引致社会的误解，容易产生出截然相反的影响。除此之外，它也没有具体地提出男女在家事上究竟该如何分工的问题，只是笼统地提出夫妻双方彼此贤良，其“贤良”的内涵也多为精神层面，让人难以拿捏。

5. 结语

妇女共鸣社在 30 年代的这场论战中，以一种独特的视角，完整提出“新贤良主义”这一概念，其基于男女平等的观念，主张妇女在家庭中继续担任贤妻良母角色，同时男子也应该负起家庭责任，成为“贤夫良父”，以求男女在家庭范围内能够和谐统一。此专号出版之后，毁誉参半，针对他者的批判，杂志社主编们更是专门撰文反驳，重申自己的立场。它不同于传统的“贤良主义”，也不似于“新贤妻良母主义”，是一种新发展。它的提出不仅完善了前人对家庭生活中男女平等问题探索的不足，也彻底突破了家事专为女子之责的思维范式，为妇女解放理论地创建打开了另一扇窗户。

但是在当时，除了极少数妇女到社会工作之外，绝大多数的妇女仍然没有脱离家庭。客观的社会环境尚未具备妇女解放的条件，不可能为妇女走出家庭、走上社会提供健全的保障和经济基础。家庭与社会的矛盾一直存在，已婚职业妇女在双重负荷下挣扎。男子能够对男女共有的家庭责任认识不足，使得家庭对于职业妇女而言是一种牵制和累赘。因此这种矛盾的解决，中国妇女的真正解放，不能只是口号的宣传，或是理想的建构便能实现，“新贤良主义”与论战中的其他主张一样，都仅能作为一种理论认识，作为一种行动指南。只有社会生产力得到高度发展，社会保障制度得以完善以及整个社会文明程度普遍提高，中国妇女的真正解放才能实现！

References:

- [1] Lü Meiyi, A Review of the Debate on Wise Wife and Good Mother in Modern China, Tianjing Social Sciences, vol.5,pp.73-79,1995.
- [2] Chen Dongyua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Women's Life,Shangha: Shanghai bookstore,pp.380-381,1984.
- [3] Editors,Writing before discussing- Why we publish this special issue, Funü gongming, vol.4(11),pp.6-8,1935.
- [4] Shu Long, The essential conception of new wisdom and goodness, Funü gongming, vol.4(11),pp.9-14,1935.
- [5] Ye Hui, Why should be wise husband and wise wife, Funü gongming, vol.4(11),pp.24-29,1935.
- [6] Dan Yun, The wise husband and wise wife in the new epoch, Funü gongming, vol.4(11),pp.25-26,1935.
- [7] Zhi Shan,The essential prerequisite of being wise husband and wise wife, Funü gongming, vol.4(11),pp.15-19,1935.
- [8] She Ying,The standards of wise wife and good mother, Funü gongming, vol.4(11),pp.27-29,1935.
- [9] Fang Long, Talking from soliciting prostitutes to being wise husband and good father, Funü gongming, vol.4(11),pp.30-34,1935.
- [10] Yi,How to make husband be wise and good, Funü gongming, vol.4(11),pp.40-43,1935.
- [11] Feng Xi, How to be wise wife and good mother, Funü gongming, vol.4(11),pp.56-59,1935.

- [12] She Ying, The standards of wise wife and good mother, *Funü gongming*, vol.4(11), pp.27-29, 1935.
- [13] (Stop! Lin Yutang!), *Nüzi Yuekan*, She Ying, The standards of wise wife and good mother, *Funü gongming*, vol.4(3), pp.2-3, 1935.
- [14] Liu Yazhi, The two major camps of women's issues, *Shenbao-Funü zhuankan*, 1936-2-8.
- [15] Ying Ying, The special issue of resonance among women for being wise and good, *Xin Minbao - Xin Funü*, 1935-12-16.
- [16]. Yi Ding, A revival of the doctrine of being wise wife and good mother, *Beiping xinbao*, 1936-9-10
- [17]. Luo Qiong, From “wise wife and good mother” to “wise husband and good father” - *read the special issue of resonance among women for being wise and good*, *Funü shenghuo*, vol.2(1), pp.59-67, 1935.
- [18] Biyun Jun, The Chinese women in the past year, *Nüsheng*, vol.4(3), pp.46-47, 1936.
- [19] Li Zhishan, Redebating the issue on being wise and good, *Funü gongming*, vol.5(2), pp.39-45, 1936.
- [20] Lin Jiling,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the connotation of Chinese wise wife and good mother,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4, pp.67-69, 2001.
- [21] Zhang Ruoming, The “daring vanguard” women, Selected works about the issues on women i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Edited by Women's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a, Shanghai: Sanlian bookstore, pp.51, 1981.
- [22] Ye Shaojun, Women's personality problems, Selected works about the issues on women i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Edited by Women's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a, Shanghai: Sanlian bookstore, pp.126-127, 1981.
- [23] Zhou Xuqi, The 1910 s ~ 1920 s new women's life style—*With instance analysis of the women's magazine*.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Series in Nation Taiwan University, pp.212, 1996.